

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渭南市第二医院的渭南市. 第二医院消防年检维保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渭南市. 第二医院消防年检维保服务项目(二次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新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2667.49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44.6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新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7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